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1.10.25	經校長核定實施
94.11.04	修訂經校長核定實施
98.01.19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2.07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06.28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06.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6.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8.06.28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9.08.28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0.08.31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01.2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1.06.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2.01.19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2.06.3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4.01.20	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五)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次數。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及特別處置，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五、學生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記嘉獎一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言行能為班級爭取榮譽者。
- (二)對增進校園安全、學校安寧有助益者。
- (三)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良，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表現成績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
- (四)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符合該辦法敘獎者。
- (五)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六)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合於學校規定者。
- (八) 掃除工作特別盡職或主動清理環境愛護校園者。
- (九)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 服務公勤能盡職者。
- (十一)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嘉獎者。

六、學生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記小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成績優異，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三)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七)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超過伍千元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有具體表現者。
- (九) 言行有益於公眾，足為同學典範者。
- (十) 委任公勤或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一) 對增進校園安全、檢舉弊害有具體貢獻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小功者。

七、學生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記大功一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顯著成效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三) 經常行善，情節確實堪為表率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對增進校園安全、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貢獻者。
- (七)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
- (八)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大功者。

八、學生有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或其他適當獎勵。

- (一) 公開場合表揚。
- (二) 頒發獎狀或獎牌。
- (三) 頒發獎品或獎金。

九、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抽查不合格，經催繳無效者。
- (四) 集會及各項集合，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妨礙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未完成，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八) 未經許可，翻閱、拿取他人物品、閱讀電磁紀錄文件者。
- (九) 上課或重要集會無故或蓄意拖延、未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程、活動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區噴漆，在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或廚餘，在校區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相似物比照)，造成環境積水濕滑，破壞環境衛生，致汙損公共物品、設施、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節輕微者：
 - 1.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2. 大量散播假新聞、假消息。
 - 3. 未經同意，安裝遊戲軟體於學校資訊設備。
 - 4.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 5.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導致他人濫用學校網路系統。
 - 6. 私自架設伺服器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意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IP）。
 - 7. 未善盡使用者保管之義務，致使電腦中毒，攻擊校園網路其他之使用者。
 - 8.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 學校單槍投影機、磁性黑板鑲嵌大型觸控螢幕(俗稱大屏)等未經師長同意，進行私人用途或與課程教學無關之活動(連接資訊設備進行畫面投影後，瀏覽網頁、影音播放、玩遊戲等)，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三) 教學活動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者。
- (十五)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六) 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且無請假者（週會、防災演練、開學、休業式、返校日、校慶、班際運動競賽等重要集會活動）。
- (十七)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干擾教學，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愛校服務於 3 週內，經催告仍未執行者。
- (十九)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校內用電（如電子產品用電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或浪費、竊用公共資源，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地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三) 上課期間，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進行與該課程學習無關之事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違反經過學校審查核定通過之班級公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 擅自進入無人教室、辦公室或進入後擅動物品或遺留垃圾者。
- (二十七) 進出校園未依規定登記或故意登記虛偽資料者。
- (二十八) 參加校外教學(教育旅行)活動，未遵守團體秩序或本校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之規定，屢勸不聽，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影響師生權益者。
- (二十九)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區域地點（例如大講堂、圖書館、體育館、K書中心、實驗室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 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設施或設備，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 上學、放學未依規定由校門口進出校園，逕由車道、側門等處進出者。
- (三十四) 於圖書館、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影響公共秩序者。
- (三十五) 無正當理由撕毀學校核准之布告，情節輕微者。

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 在校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翻牆或由車道、側門進出校園者。
- (三) 損壞公物(含)掩飾塞責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如：不依號誌或標線穿越馬路)。
- (五) 非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有以下情形者：
 - 1. 逕行離開座位或試場、逕行更換座位。
 - 2.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3. 行動載具發出聲響或震動（座位、抽屜）。
 - 4. 以自誦、交談、暗號、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者。
 - 5. 利用繳卷時，抄襲或塗改試卷者。
 - 6. 有左右顧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7.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
 - 8.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
 - 9.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多媒體資料者。
- (七) 以言語、文、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名譽，情節輕微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誹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 (八)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九)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且有粗俗或威脅言語、文字或動作，情節較重者。
- (十) 規避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較重者。

- (十一) 冒用他人證件、學籍資料、文件、帳號或將證件、文件借予他人作不當使用者。
- (十二) 攜帶或不當使用菸(電子菸)、酒、檳榔、危險物品(刀、械、鞭炮、玩具槍、瓦斯槍、噴槍、強力水槍及其他類似危險物品)、易燃(爆)物品(油類、瓦斯、化學藥劑)等，可致校園安全及衛生問題或危害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
- (十三) 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經勸導未改善，情節較重者。
- (十四) 於吵架、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
- (十五) 行為已觸犯國家行政法令，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者。
- (十六) 有吸菸行為(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
- (十七)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歧視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或不舒服，情節較重者。
- (十八) 有攀欄杆、走車道、上頂樓、天台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之行為者。
- (十九)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情節較重者(例如看影片、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或經勸導未改善，再犯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 校內用電(如電子產品用電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或浪費、竊用公共資源，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三)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影響師生權益者。
- (二十五) 在校區噴漆，在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或廚餘，在校區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等，相似物比照)，造成環境積水濕滑，破壞環境衛生，致汙損公共物品、設施、設備，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六)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地點(例如大講堂、圖書館、體育館、K書中心、實驗室等)，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七) 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設施或設備，如消防器材；或損壞學校設施，如磁磚、牆壁等；或塗改學校指示牌、標示、告示等情節較重者。
- (二十八) 各項競賽，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節嚴重者：
 -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2. 惡意破壞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致使他人無法使用，影響公共利益。
 - 3.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 4.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5. 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6.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如營利性商業行為或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非法盜拷、竄改、毀損、攻擊、干擾系統作業。

- (三十)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 惡意撕毀學校核准之布告，情節嚴重者。
- (三十二) 威脅、勒索、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記大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 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
- (二) 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三) 使用危險物品(刀、械、鞭炮、玩具槍、瓦斯槍、噴槍、強力水槍)、易燃(爆)物品(油類、瓦斯、化學藥劑)等，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物品毀損者。
- (四) 強行借用財物者。
- (五) 無照騎(駕)車者。
- (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
- (七) 威脅、勒索、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情節嚴重者。
- (八) 定期考試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有以下情形者：
1.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2.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3.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 以自誦、交談、暗號、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
 5.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6.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7.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8. 集體舞弊行為。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
 11.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1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13.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14.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
 15.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
 16.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七條第二項，經制止仍離開試場。
 17. 使用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八條之非應試用品。
- (九) 有竊盜行為者。
- (十)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試卷者。
- (十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二) 出入未成年人禁止出入之場所者。
- (十三) 以言語、文、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名譽，情節重大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誹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 (十四)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五) 有飲酒(未達法定年齡)、賭博行為者。
- (十六) 攜帶或持有違禁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者。

- (十七) 其行為已觸犯國家刑事法令。
 - (十八)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者。
 - (十九) 唆使校外人士恐嚇、威脅、毆打、傷害、勒索同學或破壞公共設施。
 - (二十) 各項競賽，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情節較重者。
 - (二十一) 在校內外利用 3C 產品或網路設備從事非法行為者。
 - (二十二) 有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行為經發現為累犯(含)三次以上者。
 - (二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造成身體損傷，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因應小組認定有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第十條、第十一條任何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得報請司法、警察機關、少年警察隊、少輔組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三、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議決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 十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警告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 小功及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
 - (三) 大功及大過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經校長核定。
 - (四) 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經校長核定。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或通知其監護人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配合後續輔導事宜。
 - (六)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學生之懲處結果，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布。
- 十五、學生因臨時發生重大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評議，報請校長核定。
-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轉學離校時獎懲不移轉他校；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重新起算。
- 十七、學生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八、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不再違犯相同過錯，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十、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